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8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76550000A_11500080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「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」，供機關辦理取得或使用無人機採購參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10月16日行政院第3974次院會通過經濟部提報「無人載具（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）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（2025-2030年）」，為「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」策略之一，由工程會建立機關採購無人機指引，並分階段檢討政府採購非紅供應鏈策略。
- 三、依行政院政策指示，公部門使用之無人機應能滿足平戰轉換功能，且應逐步達成非紅供應鏈要求。各機關爾後辦理無人機有關採購，請將旨揭指引附件2「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」，納入個案招標文件規範，且依「伍、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」規範製造商、廠牌及原產地。
- 四、旨揭採購指引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

115/01/09



tw) 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 參考規範及指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09 09:11:36

裝

訂

線